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13 问讲解

第十条诫命 I：对神充足属性的敬拜

阅读经文：太 15：1-20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13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神的第十条也是最后一条诫命说：“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这里的关键词是“贪恋”，也就是说，神禁止一切的贪心。

但有人可能会觉得，禁止贪心？《要理问答》不是已经说过这个问题了吗？如果我们重新阅读要理问答关于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的解释就会发现，那里说神禁止一切贪婪，而贪婪不就是贪恋邻舍的财产吗？还有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实际上也保护邻舍的妻子不被贪恋。《要理问答》反复地说，如果你不应拥有某物，就不可贪恋它。

既然如此，那么第十条诫命是否包含任何新的内容呢？这条诫命是否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整个律法的附录，是前几条诫命的总结呢？我们看到《要理问答》第 113 问对这条诫命进行解释说：“我们丝毫不可有与神的任何一条诫命相违背的心思意念，总要竭尽心力恨恶一切罪恶，喜爱公义。”这似乎表明，这条诫命就是对前面几条诫命的总结。既然如此，那第十条诫命是不是告诉我们，神的律法的最低要求就是我们要全心恨恶一切罪呢？

弟兄姊妹们，我再问一次，这条诫命是包含新的内容呢？还是只是重复前面已经说过的内容呢？我认为（事实上改革宗都是如此认为），尽管这条诫命中的内容有很多前面都已经提到了，但这条诫命不是对前面几条诫命的简单重复，而是对整个律法的深化；在这里，律法被提升到了更高的层面。当提到“贪恋”时，这涉及到了我们内在的动机和心里的扰动。

要知道，我们人的行为和言语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如马太福音第 15 章所说，来自我们内心的深处。内心生发动机，嘴唇将这动机阐述出来，手则将这个动机加以实施。如果一切不圣洁的行为都被禁止，那么一切违反神律法的言语和思想也当被禁止。所以，我们需要看到，这条诫命很有深度，穿过手的动作、口的言语，直达人的内心。现在不考虑你外边看起来怎么样，而是提问说：你的内心怎么样？

弟兄姊妹们，如果律法没有要求这内在的圣洁，那么它就不是神的律法，而只是人类的行为准则。因此我们说，第十条诫命不是律法的附录，也不是后记，而是律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耶和華要求我们全人都要更新和圣洁。

虽然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13 问对第十条诫命的解释似乎很简单：

113 问：神在第十条诫命中对我们有什么要求？

答：我们丝毫不可有与神的任何一条诫命相违背的心思意念，总要竭尽心力恨恶一切罪恶，喜爱公义。

但实际上我们要知道，这条诫命的含义就如我们前面所说的，是非常深刻的。我将这一问的内容归纳为：**耶和華神在第十條誡命中借着禁止貪心并要求恨恶罪恶、喜爱公义来教导我们敬拜祂充足的属性。**我们要从以下三方面来学习：

一、为什么神禁止贪心

二、不可有不圣洁的阴谋

三、凡事要有圣洁的动机

一、为什么神禁止贪心

1、因为这是直接关乎人心的罪

弟兄姊妹们，为什么神在第十条诫命中要禁止我们贪心呢？这条诫命的内容是：“**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如果我们单从这条诫命的字面意思来看，这条诫命就只不过是一条总结性的诫命而已。但是，正如我在引言中所说的，因为这条诫命的含义非常深刻，是直接关乎我们罪人的内心的。所以要理问答的作者对此解释的时候说：“**我们心中丝毫不可有与神的任何一条诫命相违背的心思意念，总要竭尽心力恨恶一切罪恶，喜爱公义。**”为什么要理问答要如此解释呢？因为我们对每一条诫命的干犯都是源于我们的心。所以这条诫命不单是一个总结，它更涉及到人的心思意念，指向人的内心，它显明了神律法的深度和查验内心的特点。当使徒保罗说“**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 7:7】时，他阐述的也正是律法的这一特点。保罗看到的不是诫命字面的意思，而是诫命更深的属灵含义。当然，这并不是说，其它诫命不包含字面意义之外的更深层含义，不涉及人内心的想法，因为圣灵在新约明确告诉我们，恨人就是杀人，动了淫念就是犯奸淫。但话又说回来，第十条诫命所针对的完全是人的心思意念（感觉和欲望），它所涉及的是人的整个内心世界，针对的是人心对所有诫命的态度。这条诫命看似简单，但却非常深刻，它触及所有诫命的最核心处。它不仅指出邪恶的行为是罪，而且所有错误的思想，甚至错误的欲望，即使是没有行出来的也是罪。所以神不仅关注我们的行为，更看中我们内心深处的意念，神要我们把心交给祂。祂不仅要我们手洁，更要我们心清；祂不仅要求我们眼睛、耳朵、脚顺服，更加要求我们最深的思想、意志和情感要顺服诫命，不单是顺服两三条诫命，而是全部的诫命。

事实上，人所有的罪都是从他的心发出的，正如主耶稣所说，“**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太 15:19】基督把“恶念”放在这些事的最前面，是别有用意的，这就表明恶念是所有罪的根源和基础，因为恶念就是人内心不正确的思想和欲望。雅各也认同这一观点，他说：“**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 14-15】同样，贪心也是从人心发出的，而贪心就会导致偶像崇拜，会使人忘记神，不去

思想神。贪心也会使人只专注在一些世俗的事，例如：钱财、名声、享乐等等，而其它所有的事都得给贪婪这位“神”让路，正如圣经歌罗西书 3: 5 告诉我们：“**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因为贪心会使人干犯所有的诫命！

弟兄姊妹们，我们可以思想一下，人因为贪心会干犯哪几条诫命？首先，干犯第一条诫命——敬拜的对象，因为贪心的对象就成了他的神，所以圣经说“**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 5】然后，贪心也就会干犯第二条诫命——敬拜的方式，还有第三条诫命——敬拜的态度，因为你敬拜的对象都已经错了，那么方法和态度肯定也是错误的。还有，贪心也会干犯第四条诫命——敬拜的时间，因为贪心会使人在安息日继续做工谋求益处，满足自己的私欲。接下来，贪心也会干犯第五条诫命——孝敬父母，这是借着对在上权柄的尊重来敬拜的神主权，但是因着贪心而触犯国家法律，不服从在上掌权者的事例真是多如牛毛。不是吗？还有，贪心同样也会干犯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这是借着对生命的尊重来敬拜神生命的主权、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这是借着对婚姻的尊重和持守性的圣洁来敬拜神圣洁的属性、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这是借着对邻舍的财产的维护来敬拜神公义的属性、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这是借着对邻舍名声的维护来敬拜神信实的属性，而贪心就会导致人伤害人的生命、妻子、财产和名声，不是吗？当然，贪心也正是第十条诫命所禁止的。因此，弟兄姊妹们，你看到贪心的罪是不是会干犯所有的诫命呢？难怪主耶稣会特别劝勉我们：“**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路 12: 15】。

另外，圣经中也给我们看到因着贪心而触犯其它诫命的实际例子：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之所以犯罪，就是因为魔鬼引诱他们，以致他们心中起了要如同神那样有智慧的贪念【创 3: 1-6】；亚干因为贪恋钱财和美好的衣服而取了当灭的物【书 7: 1、16-26】；大卫因为贪恋美色和享乐而与拔示巴通奸【撒下 11-12 章】；亚哈和耶洗别因为贪恋财产而非法夺取拿伯的葡萄园【王上 21 章】；基哈西因为贪恋钱财而用谎言索要乃缦的礼物【王下 5: 20-27】；米利暗因为贪恋虚荣而毁谤摩西【民 12: 2】；亚他利雅因为贪恋权力而篡夺王位【王下 11: 1】……。所以，神吩咐我们不可贪心。

2、因为神是充足丰富的供应者

弟兄姊妹们，为什么神在诫命中要吩咐我们不可贪心呢？另一个原因是，因为神是充足丰富的供应者，祂所赐给我们每一个人的都是恰到好处，都是够我们用的。而“**贪心**”的定义是想要获得更多的欲望，喜爱拥有更多的心态，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不知足。其实正确的欲望和喜爱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并不是罪，但是这却必须要有正确的标准来规范，要有合法的手段来获得。起初，当神造人的时候，人不是自足性的，他不能用自己来满足自己。他只不过是一个空空的器皿，只能接受一些东西。人必须借助除自己以外的物质才能得到满足，无论是身体还是灵魂都是如此。就身体而言，必须有食物、水、空气和阳光，这样身体才能健康。就灵魂而言，他必须有一些属灵的和无限的恩典，那就是神本身，才能满足他无限的属灵上的需求。为了使人能够得到满足，神在人里面创造了一种与生俱来的渴望。这个渴望，就其本身而言，是一个完美的渴望。当人处于伊甸园中没有犯罪之前的完美状态中时，这个渴望以正确的方式指向正确的目标。

就灵魂而言，他的渴望是惟独指向神的，以便能够在与神相交的过程中得到喜乐，得到持续的满足。就身体而言，他的渴望是指向那些必需的东西。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灵魂的食物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约 4: 34】，就身体而言，祂也需要属世的饮食。祂曾经饿了【太 4: 2】，也曾经渴了【约 19: 28】。

然而，人类犯罪之后，这个渴望虽然仍旧存在，但却被扭曲了，败坏了，无论是它运作的方式，还是它所指向的目标，都是如此。人不再渴慕神，因而人的渴望也不再指向神作为他灵魂的满足。他的渴望是追随这个世界，他想要藉着这个世界来满足自己灵魂的需要；他的身体对于那些本身是合法的东西有了不法的渴望。这些渴望进一步膨胀，就成为有罪的欲望，开始追求那些神所禁止的东西。有人可能会问什么叫“有罪的欲望”？既然有“有罪的欲望”那也就有“无罪的欲望”了？是的，确实如此，因为“欲望”这个词本身是中性的，并不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贬义的，是指由情欲里发出来的不正当想法和欲望。“欲望”在辞海里的解释是“希望和渴望”，没有褒义和贬义之分，只是人在使用的时候，有褒义和贬义之分。就如刚才我们所讲的，人对食物的渴望，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对食物的欲望，这并不是贬义的。但这种欲望也必须要有正确的标准来约束，否则就变成了贪心。所以在贪心里的欲望是贬义的，这种欲望是不受控制的，如同脱缰的野马，是强烈渴望拥有本来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有时候，这样的欲望强烈到想强夺的地步，在行为中表现出来就构成了刑事犯罪。但无论是在行为中表现出来，还是在心里的思想，都是这条诫命所禁止的罪。所以，我们作为神的子民，的确应该禁绝贪心的罪。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对于我们基督徒来说，律法十诫是在圣约的背景之下颁布的。而在圣约中，信实又充足的神已经给了我们所需的一切去服事祂，祂也是照着我们所需要的给予我们，不多也不少。所以我们就应当为祂所赐给我们的一切知足而感恩，不应当在此之外有贪心。我们应当满足于神所赐给我们的一切，这是我们的信仰告白，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在第 26 问宣告说：“**我毫无疑问、完全相信祂必供应我身体和灵魂一切的需要；此外，在我经过今生的流泪谷时，无论祂给予我什么样的逆境，祂都会使它们变为了我有益。祂之所以能如此行，乃因祂是全能的神；祂也乐意如此行，因祂是我信实的天父。**”因为神赐予我们每一个人的，都是祂为我们量身定制的，也都是美好和充足的，所以我们不可贪心。

因此，弟兄姊妹们，当我们禁绝一切的贪心并心存感恩，满足于神所赐予的一切，完全信靠神的护理的时候，我们就是在敬拜神充足的属性。我们作为神的儿女，正是借着不贪恋邻舍所拥有的，也不嫉妒别人所拥有的，同时也满足于神所赐给我们的一切来表明我们对神充足属性的敬拜的。下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不可有不圣洁的阴谋

弟兄姊妹们，神的律法，后六条诫命的前面五条诫命所涉及的都是具体的事，如藐视权柄、杀人、偷盗、伪证等。我说的“具体”，是指可以用手触摸、可以通过事实展现或证明的。但我们怎么能证明“贪恋”呢？贪恋是可以隐藏或伪装的，有时可以通过表情看出来（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眼睛不正是心灵的窗户吗？），但有时也可能经过了很好的伪装。

希伯来语中的“**贪恋**”一词，其字面意思是“**伸手去拿**”，特别强调伸出手这个动作。约书亚记第7章第21节中用到了同一个词，亚干承认：“**我在所夺的财物中看见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银子、一条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贪爱这些物件，便拿去了。**”就是说，他伸手拿走了。

我们可以想像一下当时的情形。亚干看见了这些财物，四处观看，见没有任何人看见，就拿走了这些财物，藏在了自己的帐篷中，没有告诉任何人。他有自己的小秘密、小“**阴谋**”。

“**贪恋**”这个动词不仅是指最后一个“**拿**”的动作，更是指之前的所有谋划，包括内心的动机、精心谋划要得到某个人或某个物品等。我们在这里关注的，既包含思想和行动之前的谋划，也包括行动本身，即使行动没有成功，那种思想和谋划也已经是罪。

这就是我为什么用“**阴谋**”这个词的原因。这是一个法律术语，民法中也用到了它。人可以图谋做一件事。圣经中的用法表明，这类行为出自一个人，但也可能有其他人的参与。亚干是一个人做这些事的（也许后来一些亲近的家人也卷了进来，所以后来他的家人与他一同被判死刑）；但对大卫来说，必须要有其他人的参与，他才能得到拔示巴：他必须与他的仆人共谋，而后与拔示巴本人共谋，最后要与约押共谋。这里面有巨大的阴谋，也有高明的掩盖。即使没有实际付诸行动，阴谋和企图行动本身就已经违背了律法。

在很多国家中，“**阴谋**”或“**企图**”犯罪也是会被起诉的。虽然最终可能并没有实施犯罪，但事先的准备就是错误的。如果连世上的法律都如此，神的律法岂不更是如此吗？

弟兄姊妹们，“**阴谋**”是集合资源（或者自己独自行动，或者与人合作）来得到你想要的。它始于内心，演变成思想，转化成言语，最终付诸行动。再说一次，即使最终没有将罪行付诸实施，这些准备步骤本身也为耶和華神所禁止。

由此可见，第十条诫命所禁止的，是不断计划、密谋犯罪。我们一生中有多少时间在于这些事呢？我们的脑海中常常进行构思，心中也常常存有不圣洁的阴谋，而我们往往注意不到这一点！很多时候，我们可能没有做出错误的行为，但并不是因为我们不想去做，而是因为害怕被抓住，或者惧怕它会带来某些后果。但如果有机会，如果确定我们无需承担后果，我们难道不会常常抓住机会犯罪吗？有多少违反神的律法的思想和欲望只是因为此路不通或害怕被抓住而没有进行下去呢？但这样的愿望和倾向本身无疑是存在的，对不对？

我们常常看见、关注并思考：我怎样才能得到某种东西、达到某个目标。如果这一过程指向合理合法的目标，并且遵循合乎神旨意的方式，就没有错。世上确实存在美善之物，基督徒可以渴慕这样的美善之物。年轻人可能希望有好的工作，你们可能希望有一个爱你的配偶和好的社会地位，这些愿望都没有错。但是，我们的心思和意念却常常关注那些不属于我们、而是属于别人的物品。

我们常常会说，错不在我们自身，而在于我们所生活的社会。我们的“**体制**”滋养贪婪，我们生活在消费性的社会中，新闻、广告和彩票都促使我们伸手索取。虽然马克思和他的跟随者宣传说，资本主义者是贪婪的，他们才是对的，但是他们也没有解决贪婪的问题；反而是贪腐更加可怕！有人说，“**这山望着**

那山高”，“禁果最好吃”，“偷来的水是甜的”。我们看见了就想得到，我们创造需要并进行谋划，最终，当机会来临时，我们就抓住机会！我们总是寻找、潜伏，等待最有利的时机。

我们生活的社会确实培养这种思想。在此我想到了反映我们需求和口味的整个电影界和杂志界，想到了我们常常低估其诱惑力的广告。但主耶稣基督警告我们，不要寻求社会中或我们身边那些会引起我们贪念的物品。不是从外部来的东西污秽人，而是心里面的东西污秽人，正如我们所读到的：“**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太 15:19】（请注意这令人难忘的内心罪恶的清单）

社会伸出魔掌想吞噬我们，这一点也不假，所以我们要万分小心那些外来的诱惑。但这条诫命的重点是，问题在于我们自己。是你，你的心，你的罪性，是你自己伸手去搆那些不属于你的东西。这种倾向不是来自外界，而是出于我们自己。

弟兄姊妹们，我们必须承认，按本性来说，我们倾向于各种邪恶，也常常做出实际的恶行。这种情形必须改变！《要理问答》说“**我们丝毫不可有与神的任何一条诫命相违背的心思意念。**”一丝一毫也不行。你们看到这条诫命的深刻程度了吗？我们一丝一毫都不可倾向于违背任何一条诫命！

我们常常觉得自己做的还不错：我没有故意拜偶像，没有滥用神的名，我听从父母，我从没杀过人，我从没有犯过奸淫，我没偷东西（至少偷得不多），我撒的谎不太多（虽然有时夸大其词）。但仅仅做到这些是不够的。这条诫命说：**丝毫不可有！**按照这条诫命，我们全都该被定罪。

我们不应该对此采取无所谓的态度，不能说：“真糟糕，但现实就是如此。”因为神禁止这一切。思想、言语和行为中的一切阴谋都为神所憎恶，都会惹祂发怒。我们不可轻看这些，不可以为这些并不算太糟。按本性来说，我们都倾向于各样的邪恶，我们图谋恶事，被自我驱使，谋划扩张自己的地盘，抬高自己的地位，增加自己的利益。我们充满许多错误的愿望，很容易嫉妒他人，又非常容易发怒。我们可能用外在的虔诚来掩盖这一切，但耶和華能看见我们内心深处，这一切在祂眼中都是赤露敞开的。

诗篇 64 篇是大卫所写，他知道被人阴谋反对是什么意思，扫罗和押沙龙先后起来反对他。大卫祷告说：“**他们彼此勉励设下恶计；他们商量暗设网罗说：‘谁能看见？’**”但大卫知道：神知道那些害我们之人的计谋，祂站在我们这边。是的，耶和華要保守我们脱离别人的阴谋。而大卫也同样祷告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 32:1】大卫受到别人的谋害，但是其中有多少都是神对他自己的阴谋的审判啊？所以他不得不说，耶和華啊，拯救我脱离邻舍的贪婪，也拯救我脱离自己的贪婪！

贪恋。每个人都贪婪，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从来、丝毫没有违背神的诫命的心思意念，从来都没有过。这对我们来说很难想像，但却是真的。这是我们唯一的盼望、确定的信心、极大的喜乐。祂完全没有任何邪恶和罪过，从来没有密谋反对过任何人；祂公开在会堂和圣殿中讲道，没有索取任何不属祂之物，反而将祂拥有的一切给予人。而这些人却图谋害祂！

他们在心里密谋，也秘密聚集在一起筹划见不得人的阴谋，最终又在夜幕的掩护下捉拿了祂。这是对唯一一个无罪之人的惊天阴谋。

各位弟兄姊妹，耶稣基督把祂的圣灵浇灌下来，好使我们不再图谋做恶，而是受感过圣洁和更新的生活，从心里被更新，不再图谋不洁，而是有圣洁的动机。这是多么宝贵的恩典啊！下面我们来看第三点。

三、凡事要有圣洁的动机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为了反对不洁的谋划，我们要有圣洁的动机。拥有圣洁的动机意味着我们不再受我们内心之恶欲的引导，而是受神的圣言和神的旨意的引导，受圣灵更新的大能的引导，这样，我们就能真心乐意在合乎神律法的一切事上遵行祂的旨意。

《要理问答》说：“**我们……总要竭尽心力恨恶一切罪恶，喜爱公义。**”我们必须时时恨恶一切罪恶，喜爱一切公义。你们看到这目标有多深远了吗？我们的生命必须只有一个目标：**唯独遵行在耶稣基督里救赎我们的神的旨意。**

我们必须恨恶一切罪恶，不只是我们眼中几种可怕的罪，而是律法所禁止的一切罪。我们很容易选择性地对待罪，与某些罪进行争战，却对另外一些罪习以为常，认为有的罪比其他的罪更糟糕。比如说，我们认为杀人是严重的罪，但讲闲话却没什么。但耶和華神说：要恨恶一切的罪！

这并不是说我们因罪可能带来的后果而勉强地不去犯罪，而是因为我们“**喜爱公义**”，真心喜爱神的律法，在顺服神的生命里找到了真喜乐，在圣洁的生活中寻到并实现了人生的目的。恨恶一切罪意味着我们不伸手索取不属我们的物品，而是伸手去做良善、合法、有益、能帮助别人的事；意味着我们不图谋行恶，而是彼此鼓励，要服侍主，并要行善！我们不把别人引领到邪恶、迷途之中，而是互相看顾，确保彼此都行走合乎真理、顺服神的道路上。恨恶所有罪就意味着在心思意念、言语和行为上都要圣洁！

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必须深刻、彻底地改变，从心里改变。我们常常只在表面上遵行律法，常常只有肤浅的改变，好像仅仅遮盖外在瑕疵的化妆一样。主耶稣基督指责法利赛人只是用嘴唇服侍祂，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但现在这条诫命要求：不可用嘴唇服侍，乃要用心服侍；这条诫命要求心被圣洁之热心充满，口说真实、公义的话，以爱心伸出手在神、在人面前行善。

由此可见，这条诫命说的就是转变内心属肉体的倾向，这一点就是这条诫命所要求的。只有遵行这条诫命，我们才能开始遵行神所有的诫命。我们不能把十诫像浅浅的一层化妆品那样仅仅涂在我们生命的表面，虽然表面看起来不错，但内里却朽坏至极！假如真的如此的话，我们就会像漂亮的坟墓一样，外面粉饰得不错，里面却充满死亡！诫命的目的乃是要以外在的顺服反映内在的更新。手必须被心引导，全人都要顺服神的律法！

《要理问答》说“**总要**”，我们一刻都不能放松。我们的转变必须是完全、彻底而又经常性的，手、口、心都要圣洁。我们必须时刻有圣洁的动机，因为动机就是驱动我们的“**发动机**”，这也是神所要求的。

做不到这一点就没有达到神的律法所要求的完美！

然而，弟兄姊妹们，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凭自己的力量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而是每天都会失败。要朝这个方向积极成长，我们需要圣灵不断的帮助和圣言的引导。这是《要理问答》的下一个问答要解决的问题。现在的问题是：主耶稣基督要求我们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都圣洁，不能有不圣洁的图谋，总要受神的圣言和圣灵推动；不可贪恋，要公义。这里的重点是，神的要求绝不会降低，祂要求祂的独生子完全，也同样要求我们完全。我们要严肃对待这条诫命，因为这正是神的律法的深意之所在。

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信徒说，有贪心的人在基督和神的国里是无分的，因为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 5:5】。保罗把贪恋和拜偶像同等看待，因为从本质上说，贪恋就是一种拜偶像的行为，是崇拜世上之物，是把属世的财富和关系当成神，并且做各样的事来服侍这些神。这样，正如我在前面和大家分析的，贪心的罪实际上会导致我们干犯所有其它的诫命。因此，第十条诫命实际上也涵盖了神的律法的全部内容。贪恋的人是拜偶像的人，因为他的心关注受造物而不是创造天地万物的造物主！

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的主耶稣从没有贪恋过，因为祂的心完全注目祂的神。祂遵守了第一条诫命，也遵守了第十条诫命；祂遵守了神所有的诫命！祂完全没有贪念，只是专心侍奉神；祂只有一个渴望，即完全遵行神的旨意。让我们记住：耶和华我们的神对我们的期望一点也不比祂对耶稣的期望少，祂想要一颗坚定不移地服侍祂的心。惟愿我们这些领受基督恩典的人，都有基督那样的渴望，以全然圣洁的心来侍奉拯救我们的神。愿我们存感恩的心满足于神充足的供应，也借着禁绝一切的贪心，禁绝一切不圣洁的阴谋，并在凡事上都有圣洁的动机来敬拜我们的神，敬拜祂充足的属性。阿们！

思考问题：

- 1、第十条诫命与前面的诫命是什么关系？是重申、总结还是进深？
- 2、为什么神要禁止我们贪心？
- 3、第十条诫命主要关注的是什么？为什么如果不关注人的内心，律法就和人所定的行为准则一样？
- 4、“贪恋”的希伯来语是什么意思？“阴谋”又是什么意思？
- 5、这个世界对我们有诱惑吗？我们最重要的是要防范什么？
- 6、为了反对不洁的心思意念，我们必须要有何物？圣洁的动机意味着什么？
- 7、我们仅仅是因为害怕罪的后果而不去犯罪吗？我们从哪里才能得着恨恶罪恶和喜爱公义的心？

注：本讲章内容部分参照华人基督徒网络团契讲道专栏 《【主日 44-I】第十条诫命：全人都要圣洁》

<http://www.ccifellowship.org/cn/openarticle.php?id=692>

WZ

2023年1月8日